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105163491-00302757

S32 公路银行上门现金收款服务（2026 年 度）项目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采 购 人：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明方复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02日

2026年03月02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函

第二章 谈判响应方须知

第三章 谈判内容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函

致：_____

“上海明方复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特邀请贵单位参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活动。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S32 公路银行上门现金收款服务（2026 年度）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00.80 万元。

最高限价：84.00 万元。

采购需求：包名称：S32 公路银行上门现金收款服务（2026 年度）项目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负责 S32 高速公路收费站现金上门收款、现金清点、资金入账、零钞兑换等相关服务。

上门服务地点：S32 高速公路沿线收费站。（具体详见《第四章 谈判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3 月至 2026 年 12 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合格谈判响应方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同时具备下列资质：属于国有控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支行级别及以上。
 - 2、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投标。
 - 3、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谈判报名：

1、报名时间：时间：**2026-03-03** 至 **2026-03-05**（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报名下载

售价：0元

四、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谈判响应方应于**2026-03-13 10:00:00**时前半小时内将谈判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9层，逾期送达或未密封为无效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谈判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谈判将于**2026-03-13 10:00:00**时整在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9层举行，谈判响应方须派代表出席，代表需携带以下资料：

1. 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

- （1）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 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

- （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4）委托代理人最近一个月在本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

六、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上海市徐家汇路579号

联系方式：021-311510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明方复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9层

联系方式：150006507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洪漪婷

电 话：15000650798

第二章 谈判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函》
2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谈判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谈判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需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谈判内容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谈判响应方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谈判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谈判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谈判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谈判报价（此最终谈判报价仅用于计算报价高低）。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响应方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谈判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5	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响应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1）响应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转账支票、银行即期汇票、银行本票或按比选文件规定开具的银行保函等。 （2）响应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_____元。（不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2%） （3）由个人账户或供应商以外的其他单位代交的响应保证金无效。 （4）若以银行保函形式，保函须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5) 若以银行转账方式，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响应保证金的接收账户：/
6	谈判响应保证金退还：除银行保函形式外，在退还之前供应商须提供：供应商出具的收据。成交供应商还需提供材料以证明：书面合同已签订、履约保证金已提交（如适用）、采购代理服务费已交纳（如适用）。
7	答疑与澄清：谈判响应方如认为谈判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谈判方提出。
8	转包与分包：否。
9	联合投标：不允许。
10	现场踏勘：否。
11	谈判响应文件组成：谈判响应文件由谈判响应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各 1 份、副本各 4 份，电子文档 1 份（U 盘形式，包括正本扫描的 PDF 版本、可供编辑的 WORD 版全套电子版响应文件）。
12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天

一、总 则

竞争性谈判是指谈判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定义

1、“谈判方”系指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人。

2、“谈判响应方”系指向谈判方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单位。

3、“采购人”系指委托谈判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谈判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4、“产品”系指供方按谈判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5、“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谈判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谈判响应方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谈判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1、谈判响应代表须携带的资料详见邀请函。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谈判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谈判响应费用

不论谈判响应结果如何，谈判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谈判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五）质疑

1、谈判响应方认为谈判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谈判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谈判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谈判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谈判响应方应当在谈判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2、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谈判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谈判文件与谈判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七）在谈判过程中，因谈判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二、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1、响应文件构成

（1）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2）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谈判内容》规定为准。

2、商务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声明书》；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4）《资格条件响应表》；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第三章《谈判内容》规定的其他内容；

（7）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谈判内容》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3、投标报价

（1）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谈判内容》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2）报价依据：

A.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B.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C.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4) 除《谈判内容》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6)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4、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5、技术响应文件

(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内容》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6、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 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竞争

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A.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B. 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谈判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谈判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自谈判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 谈判响应保证金

1、谈判响应方须按规定提交谈判响应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上银行、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采购人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4、未成交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可办理退还手续，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可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时需提供商开给采购人的正式收据。

6、谈判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谈判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 谈判响应方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本章一、总则：(九)情况的除外】；

(2) 谈判响应方在谈判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谈判活动的；

B、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1)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2) 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六)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谈判响应方应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谈判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谈判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谈判响应方的责任。

2、谈判响应方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A4纸规格单独装订成册，谈判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谈判响应文件正本除《谈判响应方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谈判响应文件须由谈判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谈判响应方应写全称。

5、谈判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谈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谈判响应方负责。

(七) 谈判响应文件的包装

谈判响应方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各单独密封封装。谈判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谈判响应方名称、谈判响应方地址、谈判响应文件名称（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谈判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谈判时启封”字样，并加盖谈判响应方公章。

(八) 谈判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将被视为无效谈判响应。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谈判响应文件、全权代表未到谈判现场参与谈判的；
-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谈判响应文件；

-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 4、谈判响应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 5、与谈判文件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响应文件；
- 6、标项以赠送方式谈判响应的；
- 7、谈判响应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装订或活页装订、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 8、未成功办理供应商报名手续的、未按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
- 9、谈判最终报价超出预算的；
- 10、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组织竞争性谈判程序

（一）组建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谈判小组成员应当由 5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二）组织开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

3、当众拆封、清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响应文件由

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谈判小组对所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无效谈判响应方名称及理由，无效供应商代表现场签署《无效标告知书》。

5、谈判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三）组织谈判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谈判，各谈判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谈判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谈判现场。

1、核验出席谈判活动现场的谈判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谈判现场。

2、介绍谈判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谈判工作纪律，告知谈判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谈判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谈判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谈判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谈判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谈判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谈判项目的采购需求、谈判依据、工作程序等；提醒谈判小组对谈判项目应确定谈判方法和轮次；

5、按规定将竞争性谈判文件提请谈判小组予以确认；对谈判人员提出的有关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7、做好谈判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谈判小组组长做好谈判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谈判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8、谈判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谈判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谈判专家发放谈判费，并交还谈判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谈判小组谈判程序

1、在谈判专家中推选谈判小组组长。

2、谈判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谈判依据、谈判标准等。

3、谈判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谈判方法和谈判轮次。

4、谈判专家对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2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5、谈判专家对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谈判小组组长提出。经谈判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谈判小组按标项与各谈判响应方就项目服务方案、应急预案、服务承诺、项目人员配备情况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谈判。

7、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各谈判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

8、谈判小组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9、起草谈判报告，所有谈判专家须在谈判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谈判原则

1、谈判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谈判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谈判的正常进行；谈判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谈判响应方接触。

2、谈判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参加谈判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谈判专家，被更换的谈判专家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谈判专家重新进行谈判。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谈判工作、封存谈判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谈判的时间和地点。

3、谈判专家对有关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谈判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谈判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谈判专家拒绝在谈判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谈判结果。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谈判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采购结果由采购人代表签名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

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五、合同授予

1、成交通知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采购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必须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将取消该合同授予决定，并不予退还其响应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3) 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调整，则在成交金额中的不含税价不变的基础上相应调整合同的含税价格。

(4) 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分包，并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成交供应商成交后毁约、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3、纪律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违反上述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

- (一)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三)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响应或者成交；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响应；
- (五)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内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4、代理服务费用

除谈判方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15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并提供开票信息，代理服务费金额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计费方式，以包为单位计算。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照比选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可从其响应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并要求其补足不足部分（如有）。

5、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如果成交供应商应交而未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在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6、其他

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商品及服务内容承担不侵害他人合法权利的注意和审查义务。最终用户因供应商提供的商品及服务而被第三方进行专利、版权、商标等各种知识产权索赔的，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最终用户因此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

第三章 谈判内容

S32 公路银行上门现金收款服务（2026 年度）项目

采购需求

一、服务需求

1、负责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S32 公路收费站现金上门收款、现金清点、资金入账、零钞兑换等相关服务。

2、收费站站点数量如下：

序号	高速公路名称	收费站站点数量	备注
1	S32	10	

3、收费站明细如下：

序号	S32 收费站站点名称
1	祝桥收费站
2	川南奉收费站
3	南六收费站
4	林海收费站
5	三鲁收费站
6	松卫收费站
7	朱枫收费站
8	嘉闵高架路收费站
9	昆阳路收费站
10	浦星公路收费站

5、服务期限：2026 年 3 月至 2026 年 12 月。

二、工作内容

1、现金上门收款、现金清点以及资金入账

1.1 现金上门收款

每日 19:10 后（各收费站点具体时间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另行协商确定）至各收费站点完成现金上门收款。中标人应统一制作“上门服务证”，作为现金业务上门服务人员的身份证明。

上门收款服务人员必须按照上海市疫情防控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

中标人应根据各站点具体上门收款时间要求，合理调度车辆及押运人员。

现金上门收款必须采取“完全封包收款”形式。

1.2 现金清点以及资金入账

中标人须为采购人分路段设立相关的外汇及人民币账户。

中标人应在当日上门收款完成后，对现金款箱（袋）进行开箱，核对箱（袋）封签金额与现金解款单金额一致后，清点现金，并按“收妥入账”原则办理进账。上述工作必须在视频监控下进行，视频监控录像保存不得低于 72 小时。

中标人承诺在收款完成后原则上应在下一工作日上午 11:00 之前按路段、按日历日完成清点、确认无误、分别划入采购人在中标人开立的账户，并将款项从上述账户划至路网清分账户。

中标人承诺在完成上述工作后，将清点情况、划入划出账户情况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如因中标人系统故障导致无法完成上述约定工作，中标人应立即通知采购人，并在故障排除后及时完成。

2、零钞兑换

采购人需兑换零钞的，中标人应为采购人免费提供服务。

3、合同签订

合同中业主现场管理的权利义务由上海沪申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履行，为明确各方权责，中标人需与采购人及上海沪申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路段养护单位签订四方合同。

4、结算原则

合同为单价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履约天数进行结算。

三、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投 标 检 查 项 容 明 (是 / 否)	详 细 内 容 所 对 应 文 件 称 码	内 对 应 名 页 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②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中营业执照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网站进行查询的事项，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资质要求	同时具备下列资质：属于国有控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支行级别及以上。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中小企业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并在分包意向协议中进行相关比例说明。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关联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如有则所有投标均不予接受。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四、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响应文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声明书》、《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交付日期	2026 年 3 月至 2026 年 12 月			
付款方法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违法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

业 主: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承 包 商: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签订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

签订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有效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现金业务上门服务协议书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_____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_____

鉴于 S32 申嘉湖高速公路正常运行的需要，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委托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作为通行费收费行。为协调在 S32 申嘉湖高速公路设施通行费收入清点入账工作上的关系，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双方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2]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乙方同意组织本单位上门服务人员或统一委托保安押运公司人员（以下统称为乙方），到甲方指定场所为甲方提供现金业务上门服务，具体服务点信息见附件一。

1.2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门服务的具体内容包括：

上门收款__是__（是/否），币种__人民币__

上门送款__否__（是/否），币种__/_

上门零钞兑换__是__（是/否）

代理款箱运送及保管款箱__否__（是/否）

第二条 现金业务上门服务安全条款

2.1 甲方负责提供相对独立且安全场所供双方办理现金业务交接时使用，并保证乙方人员、款项、相关守押公司人员等在甲方指定场所的安全。

2.2 乙方统一制作“上门服务证”，作为现金业务上门服务人员的身份证明。为便于甲方核验现金业务上门服务人员身份，乙方事先将“上门服务证”复印件交甲方备案。乙方上门服务人员须持统一制作的“上门服务证”办理现金业务上门服务。

2.3 甲方应坚持严格验证，确认乙方人员身份，遇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应拒绝交出款箱（袋）：

2.3.1 乙方单人提供现金业务上门服务；

2.3.2 乙方任何一人无“上门服务证”；

2.3.3 乙方“上门服务证”与预留复印件或本人不符者；

2.3.4 乙方上门服务人员发生变动或者乙方人员“上门服务证”发生遗失，但未根据本协议第 2.4 条提前变更或协商的；

由于甲方审核不严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2.4 乙方授权的现金业务上门服务人员变动，乙方应提前三天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对乙方预留的“上门服务证”复印件进行变更，若乙方人员上门服务证发生遗失，乙方须于上门服务前通知甲方，协商采取应急措施证明身份办理现金业务上门服务。

2.5 如遇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拒绝提供相应服务：

2.5.1 甲方经办人未提供 4.2 条及 5.4 条约定的现金送款联系单回执联，乙方有权拒绝交付甲方钞券或零钞。

2.5.2 甲方单人办理交接业务，乙方有权拒绝收款（或）送款。

2.5.3 甲方未按照 3.4 条在乙方的《上门服务登记簿》上盖章确认，乙方有权拒绝收款。

2.6. 甲方应在监控下完成现金封包的装箱（袋）并加封，且加封后箱（袋）现金封包应放置在监控范围内。甲方如未安装监控设备，每个现金封包的额度原则上应在等值人民币 5 万元以内。

2.7 甲方以附件一的书面形式预留明确的交接地点，供乙方提供现金类上门服务时使用。

2.8 乙方与甲方应指定专人进行业务联系，以保证上门服务的安全性和准确性。

第三条 上门收款服务

3.1 为方便甲方在乙方处现钞（以下简称现钞）的运作，甲方应在乙方设立相关的外汇及人民币账户。

3.2 甲方同意乙方按约定的时间和地点派乙方上门服务人员赴甲方提供上门服务，如果甲方需要临时预约的，应提前一天通过传真方式通知乙方，经乙方同意后办理。

3.3 乙方提供现金上门收款采取“完全封包收款”形式。甲方收费员每人在监控摄像视线内将当班通行费款按乙方要求将相同面额、相同版本的钞券每一百张扎成一把，十把扎成一捆，每捆呈十字捆扎进行包装，剩余散数钞券也应采取独立包装。对于每一独立包装的钞券均应加贴“现金封包封签”，封签上写明单位名称、金额和经手人姓名、班次等信息，并在监控视线内将已整理的现金及一式二联现金存款凭条装入箱（袋）后加封（一次性锁口）、加贴封签，封签上必须注明 S32 申嘉湖高速、具体包数、汇总封包金额、封装员姓名以及日期等要素。甲方应对箱（袋）内钞券与封签金额相符负责。

3.4 甲乙双方交接款项时，乙方上门服务人员在验看现金箱（袋）、锁具、封签完好，封签上各要素填写齐全无误后，收妥原封箱（袋）现金，双方在各自的《上门服务登记簿》上登记，相互盖章确认，作为实物移交乙方依据。

3.5 乙方收款后原则上应在下一工作日上午 11:00 之前，在乙方所在地的监控视线内对现金款箱（袋）进行开箱，核对箱（袋）封签金额与现金存款凭条金额一致后，清点现金，并按“收妥入账”原则办理进帐（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同时将《上门收款汇总金额对账单》传真至甲方收费中心。对于 50 元和 100 元大票面钞券，乙方可直接由清分机进行清点处理，并以清分机的清点结果为准。下一上门服务日，乙方上门服务人员将现金存款凭证回单联交予甲方，甲方应在乙方提供的《上门服务登记簿》上签收确认。

3.6 甲方必须将本路段当天工作日的收费款足额交付乙方，乙方于收款后的次日清点完毕无误后，将相应款项划入现金存款凭条载明的收款账号，原则上于中午 15:00 之前（除非网络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情形）将所清点的高速公路通行费款、贷款道路通行费款分别汇入指定的清分银行账户。该清分账户基本信息如下：

户名：上海耐特高速公路收费结算有限公司

账号：98300155260003247

开户行：076415 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

3.7 遇双休日或国定节假日，乙方必须于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将节假日中所上门收取的全部收费款项根据本协议向结算银行划清。

3.8 如乙方违反上述第 3.6、3.7 条约定，导致高速公路路网清分推迟，使得甲方遭受直接损失的，则甲方将按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金额从未付的乙方服务费中作相应扣除，并按照每次 1000 元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从未付的乙方服务费中扣除。

第四条 上门送款服务

4.1 甲方需乙方送款的，必须事先将合法、有效的现金付款凭证交乙方（送款金额必须以百元为单位，同时应根据现金支票抄列明细清单，并与现金支票一同装入信封，在信封左上方注明“上门送款”字样，中间注明：“支票 X 张、总金额：XXX”，右下方注明：单位名称），由乙方审核同意后，将加盖乙方受理人员名章的现金送款联系单回执交甲方，作为上门送款时核对凭据，乙方上门送款时，甲方需将该回执交于乙方，乙方收妥回执后，方与甲方办理交款业务。送款的时间以现金送款联系单上记载的为准。具体上门送款的预约时间见附件二。

4.2 乙方将款项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上门服务人员收回上门送款联系单回执，核对回执无误后将现金交于甲方。甲方指定人员在监控下当面开箱拆包，卡把核对现金，无误后双方在对方的“上门服务登记簿”上盖章确认。

4.3 如遇乙方在记账过程中发现现金支票要素不符或甲方单位账户余额不足时，乙方则停止送款，由乙方通知甲方，事后通过上门服务登记簿办妥现金支票的退还交接手续，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兑换零钞服务

5.1 甲方如需乙方兑换零钞时，乙方按照先收后付的原则为甲方提供服务。

5.2 甲方应填制一式二联上门服务兑换单，兑换单上填妥相关要素，一联与兑换钞券一并装入专用箱（袋）加封，封签上除注明单位、金额等要素外，还需注明“兑换”字样。

5.3 乙方上门服务人员核对兑换单上金额等要素与封签上相关要素一致后，将加盖乙方受理人员名章的现金送款联系单回执交甲方，作为送回零钞时的核对凭据，并由双方在对方的“上门服务登记簿”上加盖名章确认。

5.4 乙方到甲方送回兑换零钞时，乙方上门服务人员收回上门送款联系单回执，核对回执无误后将现金交于甲方，由甲方指定人员当面开箱拆包，卡把核对现金，无误后双方在对方的“上门服务登记簿”上盖章确认。

第六条 款箱运送及保管服务

(选择“代理款箱运送及保管款箱”服务之客户适用)

6.1 甲方同意乙方每日(或每个工作日)根据约定的时间派押运车赴方辖属机构接送款箱各一次，每次交接款箱1只。

6.2 甲方寄存乙方的款箱必须是经过乙方认可的银行专用款箱，尺寸为45cm 36cm 17cm，每个款箱的重量不超过 25 公斤，如超过重量将按二个款箱计费。原封款箱要求使用二把卡封锁进行封箱，款箱表面单位名称须标注明显。

6.3 甲方应确保送交寄存乙方的原封款箱内存放的系现金或有价凭证。严禁存放易燃、易爆、易碎及其他违禁、危险等物品。

6.4 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填制一式三联款箱交接单，乙方上门服务人员接款箱时，验明款箱锁具、封签及款箱本身完好无损，核对款箱件数无误后，在款箱交接单上签章，将一联交接单交甲方后取走款箱。次日，甲方将据此收回款箱。

6.5 乙方按约定的时间到甲方送款箱时，经核对甲方提供的“款项交接单”无误后，将款箱交予甲方，甲方指定人员在核查款箱锁具、封签、款箱本身完好无损后，在乙方送款箱交接单上签收确认。

第七条 差错处理

7.1 乙方在监控视线内对原封现金箱(袋)开箱(袋)，轧打金额与箱(袋)封签金额、现金存款凭条金额核对不一致，或清点封包细数时发现长短款、假币、残币时，应在原封签上写明长短款金额，加盖清点人及复核证明人名章，开具《现金封包差错通知单》(如清点过程中，采用了清分机清点方式，则不在原封签上写明长短款金额，而只向甲方开具《现金封包差错通知单》和清点现钞的所有封

签) 交予甲方, 并按约定进行错款处理。如为假币、残币, 则由乙方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办理收缴或兑换手续。

7.2 如发生长款(不论金额多少)或短款金额仅存在以下一项情况的, 乙方不再通知甲方, 直接根据清点金额入账, 同时向甲方开具《现金封包差错通知单》, 《现金封包差错通知单》作为“现金存款凭条”的增补或抵扣依据。

7.2.1 凡发生 1000 元(含)以下短款。

7.2.2 300 元(含)以下可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半兑(或不能兑换)的破损币。

7.2.3 凡发现 200 元(含)以下并且 2 张(含)以下的假币。

7.3 如发生除 7.2 条款以外的其他短款, 或者存在两种以上 7.2 条款中罗列的情况的, 按如下方式处理:

7.3.1 按照 3.5 条的约定采用清分机清点的, 以清分机清点结果为准, 不保留清点现场。

7.3.2 未采用清分机清点的, 乙方应保留清点的全部钞券(不含清分机清点的部分)。

发生第 7.3 条所述短款的, 乙方应开具《现金封包差错通知单》, 以传真方式通知甲方差错金额。甲方收到乙方通知须及时做出差错处理。如有异议, 甲方业务主管人员应于乙方通知当日内至乙方实地了解情况, 并于当日做出处理决定, 乙方须由甲方补足短款后才可予以入账。甲方不补足款项的, 乙方有权不予入账,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6.4 甲乙双方确认, 对于封包收款金额有争议的, 以乙方提供的监控录像资料作为最终证据。

第八条 现金风险及责任分担

8.1 甲方应采取足够的安全保卫措施保障乙方上门服务人员在本协议约定工作场所的安全。若甲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安全保障义务, 造成在本协议约定工作场所发生风险, 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上门服务人员携带现金款箱离开甲方的工作场所后, 现金被劫、灭失或毁损等风险转移于乙方。

8.2 在上款所述的现金风险转移于乙方之前，如出现全部或部分现金款项被劫、灭失或毁损等，甲方须重新清点确认现金款箱内剩余金额，并填列“现金存款凭条”交由乙方重新确认。现金部分损毁按残损券兑换标准办理兑换手续。

第九条 变更事项通知及责任认定

9.1 如果甲乙一方因业务需要临时更改约定的上门收款时间，须提前两小时通知对方。如甲方长期更改约定的上门收款时间或变更服务地点的，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送达乙方并经乙方同意；如需增加服务地点，须提前二个月书面形式送达乙方并经乙方同意。如甲方更改上门收款时间、地点但未按约定通知乙方的，而乙方已经提供了服务的，甲方仍应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收费标准支付费用。

9.2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中有关上门服务人员身份认证的条款对乙方上门服务人员的身份进行查验确认。如上门服务人员不能全部满足协议中的相应条款的规定，甲方应拒绝该上门服务人员收款。甲方未按约定对乙方身份进行验证或未按约拒绝收款的，由甲方自行承担损失。

第十条 核对及对账

10.1 甲方收妥乙方提供的现金存款入账回单签收后，应认真核对现金存款入账回单与现金存款凭条客户核对联金额的一致性，如有疑义，当日（非乙方营业时间的，须不超过顺延的乙方第一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10.2 甲方应在乙方注册网上银行并开通网上银行对账功能。甲方每月初应定期通过乙方网上银行对账功能进行对账。

10.3 甲方在网上银行对账过程中，如发现异常，必须立即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配合进行核实，并将核实结果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的处理

11.1 因战争、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罢工等不可抗力或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系统故障、网络故障等意外事故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签订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各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系统故障、网络故障等除外。但遇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

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处理

12.1 双方签订的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有关协议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诚信和务实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法解决的，协商不成可以提起诉讼，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 服务费用

13.1 甲方按每月¥_____元/站点的标准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包含上门服务费用、乙方为资金划付到清分中心而支付的电子汇划费、手续费及向甲方提供的现金存款凭条工本费。全线共 10 个收费站，本协议总费用为¥_____万元（**[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标准向甲方收取上门服务费。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履约天数进行结算。

13.2 手续费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为甲方根据乙方出具的付款通知书每季度向乙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13.3 如乙方修改收费标准，以修改后的收费标准为准。若甲方不能接受修改后的收费标准，经与乙方协商后，有权解除协议。。

13.4 收费相关咨询（投诉）请联系_____或乙方营业网点。

第十四条 保密信息

14.1 合同当事方对协议内容应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将本协议的任何内容泄漏给任何第三人，乙方委托第三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14.2 对于双方约定的送款或收款的时间、线路、人员、金额等重要事项，应当严格保密。因任何一方泄密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5.1 协议当事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5.2 甲方对本协议之服务费用承担付款义务。甲方未按本协议之约定按时足额履行付款义务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究责任。

15.3 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第三条第 3.6 款约定将相应款项及时划入收款账号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增值税特别约定

16.1 本协议项下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16.2 甲方要求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应先在乙方办理甲方信息登记，登记信息包括甲方全称、纳税人识别号或社会信用代码、地址、电话、开户银行和账号。甲方应确保提供给乙方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按照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具体要求由乙方通过网点通知或网站公告等发布。

16.3 甲方自行领取增值税发票的，需向乙方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指定领取人，并明确领取人身份证号等信息，由指定领取人凭身份证原件、单位财智账户卡及收费回单复印件领取增值税发票；指定领取人发生变更的，甲方需重新向乙方出具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甲方选择邮寄方式收取增值税发票的，还应提供准确无误且可送达的邮寄信息；若邮寄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16.4 因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不可抗力或税务机关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及时开具增值税发票的，乙方有权延迟开票，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16.5 增值税发票被甲方领取后或乙方交由第三方邮递后发生发票丢失、破损或逾期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到增值税发票相应联次或逾期无法抵扣的，乙方不负责赔偿甲方相关经济损失。

16.6 由于发生销售退回、应税服务中止或开票有误、抵扣联、发票联均无法认证等情形，需要开具增值税红字专用发票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规定需要由甲方向税务机关提交《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的，应由甲方向税务机关提交《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待税务机关审核并通知乙方后，乙方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16.7 在协议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乙方有权根据国家税率变化调整本协议约定价格。

第十七条 协议生效及终止

17.1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本协议有效期内不受第 13.4 条约束，乙方不得单方面修改收费标准。本协议有效期到期前 1 个月内，任何一方未书面提出终止的，则本协议自动展期一次(仅限一次)，期限为一年。本协议到期前任何一方需终止协议的，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2 如甲方未能保证其提供的收款地点的安全，或不按时足额支付上门服务费用，或未按时足额补足短款，或严重违反协议约定造成或可能造成乙方经济或信誉上的损失或乙方上门服务人员安全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追究甲方的责任。

第十八条 其它

18.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之附件系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乙方有权委托_____下属分支机构具体办理本协议协定之业务。

18.3 涉及收款、送款需提前预约的时间和方式见附件一。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

业主：[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电 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承包商：[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公章)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附件一：

甲方上门服务地点及联系人

序号	单位网点名称	帐号	具体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祝桥收费站				
2	川南奉收费站				
3	南六收费站				
4	林海收费站				
5	三鲁收费站				
6	松卫收费站				
7	朱枫收费站				
8	嘉闵高架路收费站				
9	昆阳路收费站				
10	浦星公路收费站				

附件二：

上门收送款预约金额和时间表

币种	服务项目	预约金额	预约时间
人民币	送款	20 万元(含)以上	送款前一个工作日
美金、港币	收款	等值美元 8 万元(含)以上	应在上门收款前一个工作日
日元、欧元英镑	收款	等值美元 5 万元(含)以上	应在上门收款前一个工作日
美金、港币	送款	等值美元 8 万元(含)以下	应在上门送款前一个工作日
		等值美元 8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	应在上门送款前一个工作日
		等值美元 50 万元(含)以上	应在上门送款前二个工作日
日元、欧元英镑	送款	等值美元 5 万元(含)以下	应在上门送款前一个工作日
		等值美元 5 万元以上	应在上门送款前二个工作日

甲方预约电话：

甲方联系人：

乙方联系电话

乙方联系人：

附件：

S32 公路银行上门现金收款服务（2026 年度）项目

采购需求

一、服务需求

1、负责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S32 公路收费站现金上门收款、现金清点、资金入账、零钞兑换等相关服务。

2、收费站站点数量如下：

序号	高速公路名称	收费站站点数量	备注
1	S32	10	

3、收费站明细如下：

序号	S32 收费站站点名称
1	祝桥收费站
2	川南奉收费站
3	南六收费站
4	林海收费站
5	三鲁收费站
6	松卫收费站
7	朱枫收费站
8	嘉闵高架路收费站
9	昆阳路收费站
10	浦星公路收费站

5、服务期限：2026 年 3 月至 2026 年 12 月。

二、工作内容

1、现金上门收款、现金清点以及资金入账

1.1 现金上门收款

每日 19:10 后（各收费站点具体时间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另行协商确定）至各收费站点完成现金上门收款。中标人应统一制作“上门服务证”，作为现金业务上门服务人员的身份证明。

上门收款服务人员必须按照上海市疫情防控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

中标人应根据各站点具体上门收款时间要求，合理调度车辆及押运人员。

现金上门收款必须采取“完全封包收款”形式。

1.2 现金清点以及资金入账

中标人须为采购人分路段设立相关的外汇及人民币账户。

中标人应在当日上门收款完成后，对现金款箱（袋）进行开箱，核对箱（袋）封签金额与现金解款单金额一致后，清点现金，并按“收妥入账”原则办理进账。上述工作必须在视频监控下进行，视频监控录像保存不得低于 72 小时。

中标人承诺在收款完成后原则上应在下一工作日上午 11:00 之前按路段、按日历日完成清点、确认无误、分别划入采购人在中标人开立的账户，并将款项从上述账户划至路网清分账户。

中标人承诺在完成上述工作后，将清点情况、划入划出账户情况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如因中标人系统故障导致无法完成上述约定工作，中标人应立即通知采购人，并在故障排除后及时完成。

2、零钞兑换

采购人需兑换零钞的，中标人应为采购人免费提供服务。

3、合同签订

合同中业主现场管理的权利义务由上海沪申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履行，为明确各方权责，中标人需与采购人及上海沪申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路段养护单位签订四方合同。

4、结算原则

合同为单价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履约天数进行结算。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1、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谈判响应方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谈判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S32 公路银行上门现金收款服务（2026 年度）项目的谈判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谈判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谈判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 3、若成交，我方将按谈判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5、谈判响应书自谈判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日期：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2、开标一览表（格式）

S32 公路银行上门现金收款服务（2026 年度）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第一轮报价(总价、元)

填写说明：（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3、报价明细表

序号	高速公路名称	单位	收费站 数量	月份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S32 公路	站点/月	10	10			
	合计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投 标 检 查 项 容 明 (是 / 否)	详 细 内 容 所 应 文 称 码	内 对 应 名 页	备 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②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中营业执照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网站进行查询的事项，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资质要求	同时具备下列资质：属于国有控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支行级别及以上。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中小企业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并在分包意向协议中进行相关比例说明。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关联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如有则所有投标均不予接受。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及页码	备注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响应文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声明书》、《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交付日期	2026 年 3 月至 2026 年 12 月			
付款方法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违法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1	商务标情况说明			
2	声明书			
3	《资格条件响应表》			
4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	报价明细表			
6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7	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客观分因素汇总			
11	服务方案（上门服务和保安押运服务）			
12	服务模式			
13	服务流程			
14	应急预案（人员应急措施、车辆应急措施、突发事件处置应急预案）			
15	项目实施的计划及质量保证			
16	日常管理等			
17	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等			
18	项目经理			
19	团队组成			
20	车辆配备			
21	近五年（2021年-2025年）承担过高速公路收费站现金上门收款业绩			

7、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是否响应	响应情况	响应材料对应应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1				
2				
3				
4				
5				
6				
7				
8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9、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缴税款：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0、供应商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项目服务期	成交金额	项目内容简介	备注

说明：需提供近五年（2021年-2025年）承担过高速公路收费站现金上门收款业绩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 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S32 公路银行上门现金收款服务(2026年度)项目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响应方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4、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5、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2. 提供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3. 供应商的直接控股股东、直接控股子公司、存在直接管理或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列表。
4. 其他竞争性谈判文件需要供应商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及专业人员简历表

1、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 工程担任职务	
毕 业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学制 年				
经 历					
年～ 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1) “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合同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

(2) 主要人员需填写此表每人填一张。后附项目负责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和在职证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姓名	拟担任职务	计划承担工作	工作年限	学历	资格证书	备注

注：1、供应商为拟投入本项目执行团队在本公司缴纳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属于退休人员的，提交聘用合同和退休证。（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拟投入本合同项目车辆配备情况

序号	车辆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评审办法

1、谈判小组组成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

2、谈判程序

由竞争性谈判小组负责主持谈判，整个竞争性谈判程序如下所述：

- (1)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 (2) 对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进行确认。
- (3) 谈判专家对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4)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进行谈判。
- (5) 如决定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6) 要求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最后报价。
- (7) 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并最终确定向采购人推荐的成交候选人。
- (8) 汇总谈判小组评审意见并编制竞争性谈判记录。

3、谈判和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3.1 竞争性谈判开始后，直至向成交人授予合同为止，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和报价信息，与对供应商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或）谈判小组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谈判响应将被否决。